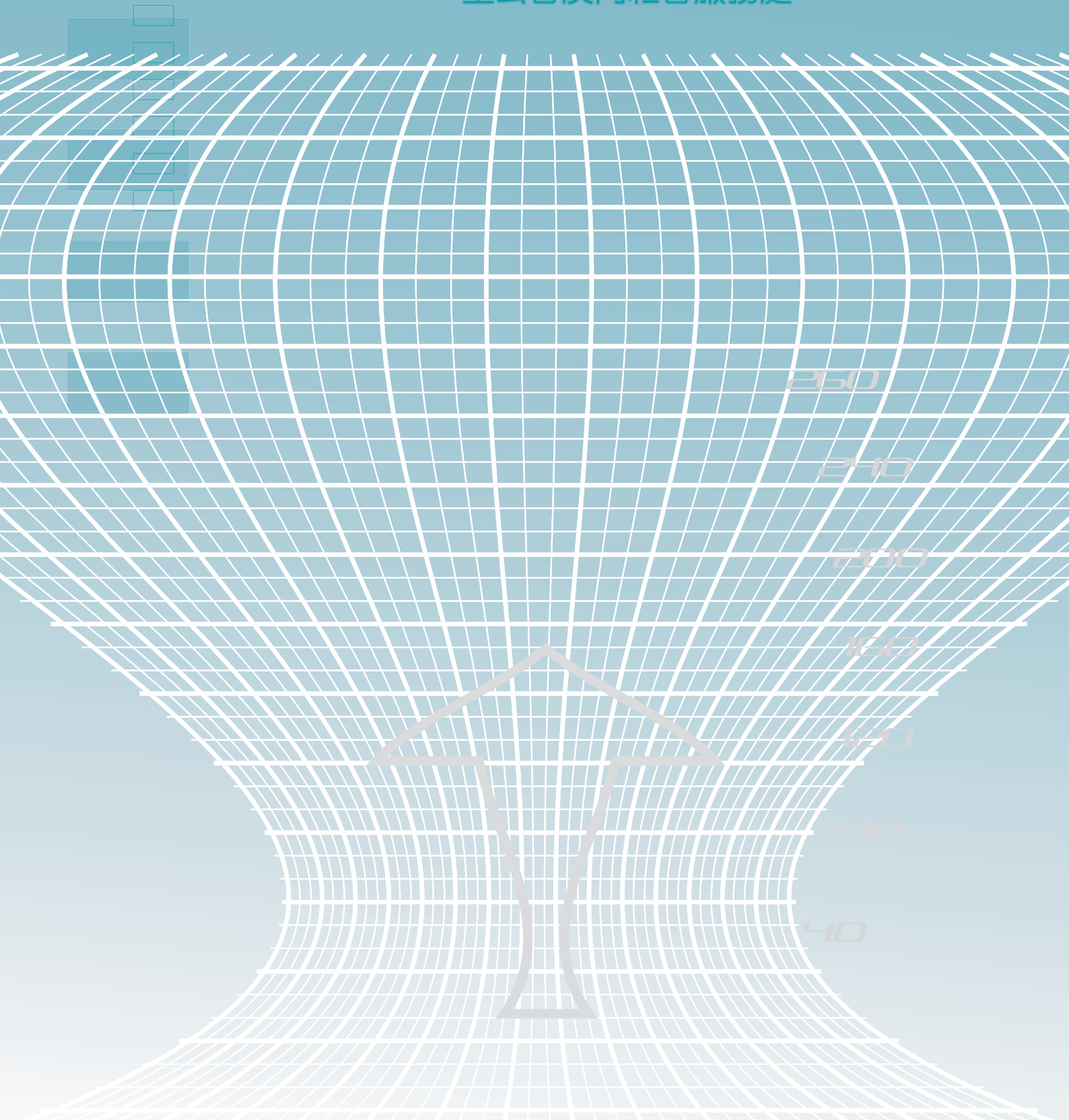




5

# 青年價值觀指標研究 2004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420

380

34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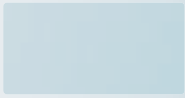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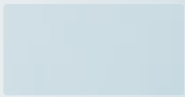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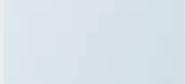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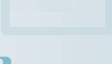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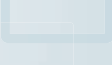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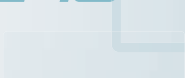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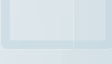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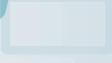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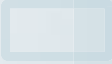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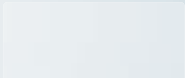
260

240

200

160

120



# 目錄

一、引言	148
二、研究背景	148
三、研究目的	149
四、研究對象	149
五、研究方法	150
六、研究結果	151
七、價值觀念的分析	157
八、研究調查之限制	166
九、建議	166
十、總結	167
十一、參考文獻	169
十二、機構資料	170
附件：《青年價值觀指標研究》調查問卷樣本	171

# 一、引言

根據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沿“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道路，經過不懈的探索和歲月的磨練，積累了初步的經驗，取得一定的成果和進步。」在回歸後的四年以來，在取得這成果當中，一定面對社會上不少的轉變，青少年如何面對週遭環境、事物和家庭的變遷等，是一個值得我們關注的課題。而隨著社會的發展和進步，研究者已逐漸跨越從「問題」的角度去理解青少年的態度，隨之而來的是以前瞻性的角度，去探討青少年的價值觀指標，如人生價值觀念及家庭價值觀念等。本調查希望在研究中得到的數據，能有助掌握本澳青年的脈搏，以供澳門政府日後釐定政策作參考。

本處受教育暨青年局委託，負責進行一項《澳門青年指標體系》之青年價值指標研究調查，由教育暨青年局於2004年3月15日刊登新聞稿，向全澳市民宣佈是次調查正式開始。經過兩個月的電話調查，共取得624個成功的樣本。

## 二、研究背景

### 2.1 澳門青少年人口狀況

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截至31.12.2002數據顯示，15至24歲青少年人口佔整體人口約15.6% (15至29歲的則佔22.4%)，青少年更是未來澳門發展的棟樑，合適值教育制度的改革、社會不同團體著力發展適切的服務。若能掌握他們的價值觀，更有助政策的推行及培養富有世界觀和廣闊胸襟的青少年。

### 2.2 青少年成長階段

根據心理學家艾里克森 (Erik Erikson) 之人生八階中，在每個階段中，人皆有不同的成長需要及特性。青少年期是介乎13至20歲，他們正處於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之矛盾階段，他們是人生發展過程中，不斷在尋找自我，而且極易受外界和群體影響的一個階段，而朋輩對他們的影響更是最大的；艾里克森更指出，青少年在這個自我肯定的過程中，過份的認同使他們仿效對象狂熱之崇拜，甚至出現一些排他行為，對一切非我族類之人和事，都會作出排斥，甚至產生攻擊之行為。這些成長中的特性影響他們對人生中所遇見的事情的看法及觀感。

## 2.3 價值觀的界定

在進行價值觀的研究前，先要界定「價值觀」一詞的意思。根據台灣學者張春興所指，「價值觀」是指「個人對周圍世界中的人、事、物的看法」<sup>1</sup>。而另一學者捷佛·布羅日克將它解作為「就是人們對於世界的一種總看法，總是評價 是一種世界觀、人生觀，它是一種比較持久的信念，它可以確定個人或群體選取的生存形態、行為模式或交往準則 它對人的社會活動起著極為重要的指導意義」<sup>2</sup>。在是次研究當中，主要探討青少年的人生價值觀、家庭價值觀兩大概念，前者泛指對個人的生活和生命所作的評價及觀感，後者是對家庭情況的判斷和意見。

## 2.4 家庭

澳門雖經歷歐洲文化的洗禮，但居住人口仍以華人為主，中國傳統及家庭觀念仍濃厚。青少年在「家庭觀念」的價值觀中，例如父母關係、孝道、兄弟姊妹相對於朋輩的對比，成家立室的觀念及此等價值對他們的生活、進修及服務需要等，都具有不可忽略的參考價值。

# 三、研究目的

- 3.1 探討澳門青年的人生價值觀及家庭價值觀；
- 3.2 提供分析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 四、研究對象

是次研究的主要對象為本澳能操廣東話的青年人，年齡介乎13至29歲(統計暨普查局的年齡組群分為10-14歲、15-19歲、20-24歲及25-29歲等)，當中包括在學、失學、在職及失業等不同的組群。

## 五、研究方法

### 5.1 問卷設計

研究問卷需要配合整體「青年指標」研究而草擬，當中包括基本資料、自我價值觀、家庭價值觀、人生價值觀及家庭背景資料五部份，合共 35 題選擇題。

### 5.2 研究方式

是次研究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透過隨機抽樣方式(Random Sampling)選取樣本，並進行電話訪問。所有受訪者之資料絕對保密，只供是次研究之用，不會外洩。而研究所得之數據資料及受訪者資料將於研究報告完成後半年內銷毀。

### 5.3 樣本數目

於「澳門住宅電話簿 2003」內隨機抽取種籽號碼，再以加1 及減1 的方法，產生約7000 多個電話樣本用作電話訪問。這方法可以盡量包括那些沒有登記或新登記成為住宅電話簿的住戶。

是次調查合共打出 5689 個住宅電話，當中有 797 個合資格對象，而成功訪問了 648 位 13 至 29 歲的青少年，回應率也不錯，為 81.3%。最後，經過問卷實核，只有 624 份為有效問卷。因此，以下所有數據分析的基數為 624。

### 5.4 調查時段

本研究於 2004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本處共安排了 3 位職員及 12 位「社會領袖調查技巧訓練班」的合資格訪問員進行是次研究。

### 5.5 數據分析

是次研究所採用的問題，經過統計學上的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及信度測試(Reliability Test)後，從而整合一份調查問卷，而是份問題的信度測試為  $p > 0.07$ 。

訪問員完成研究問卷後，將問卷數據輸入電腦，並利用統計軟件(SPSS)進行數據分析。分別以單項統計表描述各條問題被訪者的回應，詳見表一至十六。以及利用卡方測試(Chisquare Crosstab Analyse,  $p < 0.05$  及  $p < 0.01$ )探討兩個變項的相關關係，以雙項統計表列出，可參閱表十七至二十六。

## 六、研究結果

### 6.1 受訪者資料

#### 6.1.1 性別

本研究成功以電話訪問了 624 名澳門青年，男女比率也很平均，約各佔一半，其中 49.8% 為男性，50.2% 為女性。(參閱表一)

表一：受訪者的性別

性別	分佈	
	人數 (N=624)	%
男	311	49.6
女	313	50.4
總數	624	100.0

#### 6.1.2 年齡

受訪者的年齡分佈不太平均，以 13 至 18 歲的年齡組別為主，共約佔 71.7%，而 25 至 29 歲的卻佔 7.5%。(參閱表二)

表二：受訪者年齡

年齡	分佈	
	人數 (N=624)	%
13	83	13.3
14	73	11.7
15	82	13.1
16	73	11.7
17	85	13.6
18	52	8.3
19	26	4.2
20	42	6.7
21	21	3.4
22	15	2.4
23	17	2.7
24	8	1.4
25	15	2.4
26	10	1.6
27	7	1.1
28	10	1.6
29	5	0.8
總數	624	100.0

### 6.1.3 出生地點

從表三顯示，約七成的受訪者在澳門出生，其次在國內則佔有19.4%。

表三：受訪者出生地點

出生地點	分佈	
	人數 (N=624)	%
澳門	480	76.9
國內	121	19.4
香港	16	2.6
其他	6	1.0
不知道	1	0.1
總數	624	100.0

### 6.1.4 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部份受訪者均曾接受過教育，只有0.5%的受訪者未曾接受教育，而77.3%及14.3%分別獲取中學及大專或以上的學歷。(參閱表四)

表四：受訪者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分佈	
	人數 (N=624)	%
未曾接受教育	3	0.5
小學程度或以下	49	7.9
中學程度(初一至初三)	283	45.4
中學程度(高一至高三)	199	31.9
大專或以上程度	90	14.3
總數	624	100.0



### 6.1.5 婚姻狀況

98. % 的受訪者為未婚，只有1.4% 為已婚人士。(參閱表五)

**表五：受訪者的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分佈	
	人數 (N=624)	%
未婚	615	98.6
已婚	9	1.4
總數	624	100.0

### 6.1.6 職業

在職業狀況方面，84.5% 的受訪者為學生，3.5% 為文職人員、2.4% 分別為娛樂公司職員及待業、1.9% 從事服務性行業及1.8% 為專業人士。(參閱表六)

**表六：受訪者的職業**

職業	分佈	
	人數 (N=624)	%
學生	527	84.5
文職人員	22	3.5
娛樂公司職員	15	2.4
待業	15	2.4
飲食、酒店及旅遊等 服務性行業工人	12	1.9
專業人仕 (教師、社工、護士、律師)	11	1.8
其他	22	3.5
總數	624	100.0

### 6.1.7 住屋類型

大部份受訪者屋住在私人樓宇，佔62.0%，其次屋住在公共房屋，佔12.8%，而5.1%為租住房屋、0.3%屋住在安置區及臨時房屋。(參閱表七)

表七：受訪者的住屋類型

住屋類型	分佈	
	人數 (N=624)	%
私人樓宇	387	62.0
公共房屋	80	12.8
租住	32	5.1
安置區、臨時房屋	1	0.3
其他	9	1.4
不知道	115	18.4
總數	624	100.0

### 6.1.8 居住區域

從表八顯示，大部份(94.6%)受訪者居住在澳門，只有4.8%及0.6%分別居住在氹仔及路環。

表八：受訪者居住區域

居住區域	分佈	
	人數 (N=624)	%
澳門	590	94.6
氹仔	30	4.8
路環	4	0.6
總數	624	100.0

### 6.1.9 家中兄弟姊妹人數

受訪者大多生長於小康之家，57.1% 有1-2位兄弟姊妹，39.9% 有3-4位兄弟姊妹，只有3.0% 有5個或以上的兄弟姊妹。(參閱表九)

表九：受訪者家中兄弟姊妹人數

兄弟姊妹人數	分佈	
	人數 (N=624)	%
1-2	356	57.1
3-4	249	39.9
5個或以上	19	3.0
總數	624	100.0

### 6.1.10 在家中排行次序

在兄弟姊妹排行中，45.2% 受訪者為家中長子/長女，32.5% 為幼子 / 幼女，4.5% 受訪者為家中獨子並沒有任何兄弟姊妹。(參閱表十)

表十：受訪者在家中排行次序

排行次序	分佈	
	人數 (N=624)	%
最大	282	45.2
最細	203	32.5
最大與最細之間	111	17.8
獨子	28	4.5
總數	624	100.0

### 6.1.11 父母的婚姻狀況

從表十一顯示，88.5%受訪者父母的婚姻狀況正常，9.7%的父母已分居/離婚及鰥寡。而當中卻有1.8%的受訪青年不知道其父母間的婚姻狀況，反映出親子間缺乏溝通，或父母之間的關係模糊不清，也是值得關注的。

表十一：受訪者父母的婚姻狀況

父母婚姻狀況	分佈	
	人數 (N=624)	%
正常	552	88.5
分居/離婚	39	6.3
鰥寡	21	3.4
不知道	12	1.8
總數	624	100.0

### 6.1.12 家庭成員每月平均收入

佔有一半的受訪者不知道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18.8%的家庭平均收入介乎 \$5,001-\$10,000，其次以13.1%的是\$5,000或以下。(參閱表十二)

表十二：受訪者家庭成員每月平均總收入

家庭成員每月平均總收入	分佈	
	人數 (N=624)	%
\$5,000 或以下	82	13.1
\$5,001 - \$10,000	117	18.8
\$10,001 - \$15,000	63	10.1
\$15,001 - \$20,000	14	2.2
\$20,001或以上	33	5.3
不知道	315	50.5
總數	624	100.0

# 七、價值觀念的分析

## 7.1 價值觀念取向

為探討受訪青年的價值觀念取向，問卷以「自我價值觀念」、「家庭價值觀念」及「人生價值觀念」等三部份，以廿三條問題及四點刻度(4 Points Scale)選取最能代表受訪者意願的答案，減刪那些「無意見」及「拒絕回答」的受訪者，於各圖表中顯示他們對該條的整體意向。在四點刻度中，1 為非常同意、2 為有些同意、3 為有些不同意、4 為非常不同意，5 為無意見及拒絕回答等，若平均值少於 2.5，代表受訪者偏向同意該條問題的說法。相反地，若平均值大於 2.5，則傾向不同意的論點。

為了確保受訪者回答問題的可信度，在設計問卷時，也在這三個部份設有反問的問題，如問題 10、15、17、21、24 及 27 等，將會顯示在表十六內。

### 7.1.1 自我價值觀念取向

根據以下表十三顯示，此部份的平均值介乎 2.5，可見整體受訪者對於自我價值觀念的看法沒有特別取向。對於自己是一個有成就及最受歡迎的人，其平均值為 2.6，表示較為有些不同意，如 39.3% 有些不同意自己是一個有成就的人，也有 38.6% 表示有些不同意自己是最受歡迎的一個。在此部份，最低的平均值是 1.9，表示大部份受訪者同意擁有一份工作 / 一個讀書機會才是有價值的人，超過 70% 表示同意此說法。

表十三：受訪者的自我價值觀念取向

題號	問題	第二部分：自我價值觀念						平均值
		非常同意	有些同意	有些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不知道	拒絕回答	
7.	你是一個有成就的人	4%	30.1%	39.3%	9%	16%	1.6%	2.6
8.	在眾人當中，你是最受歡迎的一個	3.2%	35.3%	38.6%	10.1%	11.4%	1.4%	2.6
9.	你覺得自己很重要	8.8%	34.3%	35.7%	11.2%	9%	1%	2.5
11.	擁有一份工作/一個讀書的機會才是有價值的人	39.3%	35.4%	15.9%	6.4%	2.9%	0.1%	1.9
12.	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	14.4%	34.8%	2.9%	17.3%	3.5%	1%	2.5

### 7.1.2 家庭價值觀念

在家庭價值觀念方面，大部份受訪者較傾向同意正面的家庭觀，其平均值低於2，可見他們也很重視家庭。從表十四顯示，接近80%同意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而73.4%認為父母可以分擔困難，這兩條問題的結果顯示家庭中成員能提供支援給受訪者。87.2%同意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超過九成受訪者同意每位家庭成員也擔任一個重要的角色，其平均值只有1.5，可見其同意程度甚高。「與父母同住是一種孝義」及「單親家庭影響子女的成長」的平均值約2，在同意此論點的百份比佔六成多。

只有「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的說法是受訪者偏向不同意，其平均值為3.2，而佔有15.9%為有些同意及同意的受訪者，反映男女不應被其性別而影響其工作上的角色。

表十四：受訪者的家庭價值觀念取向

題號	問題	第三部分：家庭價值觀念						平均值
		非常同意	有些同意	有些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不知道	拒絕回答	
13.	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	41.8%	37.2%	11.2%	5.3%	3.5%	1%	1.8
14.	父母幫你分擔困難	34.1%	39.3%	18.3%	5.4%	2.6%	0.3%	1.9
16.	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	44.6%	42.6%	8%	2.2%	2.2%	0.4%	1.7
18.	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	4%	11.9%	37.5%	36.9%	8.8%	0.9%	3.2
19.	與父母同住是一種孝義	23.9%	42.1%	20.4%	6.3%	7.1%	0.2%	2.1
20.	每位家庭成員也擔任一個重要角色	53.5%	38.9%	3.8%	2.6%	1.2%	0%	1.5
22.	單親家庭影響子女的成長	31.4%	37.3%	17%	8.2%	5.1%	1%	2.0

### 7.1.3 人生價值觀念

根據以下表十五的數據，反映本澳青年人持有正面的人生觀，如93.7%及88.2%的受訪者同意「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及「生命充滿盼望的」，其平均值分別為1.5及1.7。超過七成認同「在學業/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及「現時生活是充實的」。

69.3%不認同「富裕的生活才活得有價值」的說法，其平均值接近3，反映生活的質素並不會影響受訪者對生存的價值。

表十五：受訪者的人生價值觀念取向

題號	問題	第四部分：人生價值觀念						平均值
		非常同意	有些同意	有些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不知道	拒絕回答	
23.	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	57.2%	36.5%	3.4%	1.4%	1.1%	0.4%	1.5
25.	生命充滿盼望	37.7%	50.5%	5.9%	2.9%	2.9%	0.1%	1.7
26.	在學業/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	32.1%	41.3%	15.4%	4.3%	5.9%	1%	1.9
28.	富裕的生活才活得有價值	6.1%	19.2%	46.2%	23.1%	4.8%	0.6%	2.9
29.	現時的生活充實的	32.2%	45.7%	16.2%	2.9%	2.6%	0.4%	1.9

### 7.1.4 自我價值觀念、家庭價值觀念、人生價值觀念取向 (反問問題)

表十六的問題為反問式，當受訪者愈傾向同意那方面，愈表示他們的思想傾向負面那方向，如50.7%表示同意自己的缺點較優點多，反映自我價值較低。

在家庭價值觀念方面，接近七成的受訪者(69.8%)不認同「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表示他們覺得供養父母是一種責任。較多受訪者認為「父母是保守的」(53%)，超出那些不同意群組約11.5%。而且，同意「父母和子女會存在代溝」佔51.6%，也超出那些不同意群組約7.7%，反映親子間在溝通上存有一些問題，也是值得關注的情況。

在人生價值觀念方面，利用反問形式可以確保受訪者回答問題的可信度，84.7%不同意「人生是頹廢的」，而表十五表示77.9%同意「現時的生活是充實的」說法方向一致，可見受訪者的可信度及偏向人生觀的正面。

**表十六：受訪者的自我價值觀念、家庭價值觀念、人生價值觀念取向 (反問問題)**

題號	問題	第二部分：自我價值觀念						平均值
		非常同意	有些同意	有些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不知道	拒絕回答	
10.	你的缺點較優點多	10.6%	40.1%	29.8%	9%	10.4%	0.1%	2.6
第三部分：家庭價值觀念								
15.	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	5.6%	16.7%	33.3%	36.5%	6.7%	1.2%	1.9
17.	父母是保守的	20%	33%	30.6%	10.9%	5%	0.5%	2.7
21.	父母和子女會存在代溝	14.1%	37.5%	32.7%	11.2%	3.8%	0.7%	2.6
第四部分：人生價值觀念								
24.	人生是頹廢的	1.1%	6.3%	31.7%	53%	6.9%	1%	1.5
27.	金錢比任何東西重要	4.3%	21.2%	41.5%	26.8%	5.8%	0.4%	2.0

## 7.2 交差方析

本研究採用了卡方測試(Chisquare Crosstab Analyse)，就受訪者的性別、年齡組群、教育程度及父母婚姻狀況與價值觀念的關係作出測試，結果顯示出其顯著的關係， $p < 0.01$  及  $p < 0.05$ ，尤以家庭價值觀具有最多的顯著關係。(參閱表十七至二十六)。

### 7.2.1 性別與家庭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

在進行卡方測試時，性別只是與家庭價值觀有顯著的關係，從表十七，女性較男性的受訪者不同意「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顯著程度為  $p < 0.01$ ，其男女的不同意百分比率也有很明顯的差別，分別為 33.2% 及 45.9%，這反映出女性肩負起供養父母的責任較男性強。



表十七：性別與家庭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一)

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	性別			
	男		女	
	N	(%)	N	(%)
非常同意	24	(8.5%)	11	(3.8%)
有些同意	61	(21.6%)	43	(14.7%)
有些不同意	104	(36.7%)	104	(35.6%)
非常不同意	94	(33.2%)	134	(45.9%)

卡方分析值=14.8, 顯著程度  $p < 0.01$

表十八顯示，男性與女性對於「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有著不同的看法，男性較女性贊同此論點，其百分比為 22.2% 及 13.4%。相反地，較多女性不同意，百分比為 86.5%，而男性卻只有 39.9%，反映女性認為工作角色不會因其性別而影響，女性並不再存有傳統思想的認為女性只能留在家中擔任家庭主婦，事實上，她們也有能力可以出外工作幫補家計。

表十八：性別與家庭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二)

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	性別			
	男		女	
	N	(%)	N	(%)
非常同意	13	(4.9%)	12	(4.0%)
有些同意	46	(17.3%)	28	(9.4%)
有些不同意	119	(44.7%)	115	(38.7%)
非常不同意	88	(33.1%)	142	(47.8%)

卡方分析值=15.5, 顯著程度  $p < 0.01$

### 7.2.2 年齡組群與人生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

從表十九及二十的顯示，可見受訪者的年齡組群與其人生價值觀有顯著的關係， $p < 0.05$ ，超過八成13-14歲組群的受訪者不同意金錢的重要性，可能他們仍是適齡學生，仍在求學階段，未有需要為金錢而奔波。反觀年齡愈大，金錢對他們的重要性亦有所提昇，由 18.9%(13-14 歲)急升至 34.1%(25-29 歲)。由於 20-24 歲及 25-29 歲的青年需要漸漸踏入社會工作，所以他們更認同金錢比任何東西重要。

**表十九：年齡組群與人生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一)**

金錢比任何東西重要	年齡組群							
	13-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N	(%)	N	(%)	N	(%)	N	(%)
非常同意	7	(4.9%)	14	(4.7%)	2	(2.0%)	4	(9.1%)
有些同意	20	(14.0%)	70	(23.3%)	31	(31.6%)	11	(25.0%)
有些不同意	69	(48.3%)	127	(42.3%)	48	(49.0%)	15	(34.1%)
非常不同意	47	(32.9%)	89	(29.7%)	17	(17.3%)	14	(31.8%)

卡方分析值=19.5, 顯著程度  $p < 0.05$

而13-14歲的組群是最同意現時的生活是充實的，其百份比高達87.3%。而且，年齡愈高，其不同意程度也相對地有所提昇，而20-24歲的組群是最不同意生活是充實的，佔有26.8%。

**表二十：年齡組群與人生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二)**

現時的生活是充實的	年齡組群							
	13-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N	(%)	N	(%)	N	(%)	N	(%)
非常同意	63	(42.3%)	98	(31.6%)	25	(24.8%)	15	(33.3%)
有些同意	67	(45.0%)	147	(47.4%)	49	(48.5%)	22	(48.9%)
有些不同意	18	(12.1%)	51	(16.5%)	24	(23.8%)	8	(17.8%)
非常不同意	1	(0.7%)	14	(4.5%)	3	(3.0%)	0	(0.0%)

卡方分析值=17.8, 顯著程度  $p < 0.05$

### 7.2.3 年齡組群與自我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

在表二十一中，雖然未能清楚顯示年齡的上升對其目前自己的成就滿意程度的趨勢影響，但是，卻發現另一個更值得關注的情況，年齡組群為20-24歲是最不滿自己的成就，其不同意百份比佔61.6%，而他們組群的不同意程度不會超過五成的。而且，與表二十的結果是吻合的，反映這個年齡組群的青年並不認同生活是充實的，因為他們缺乏成就感。

表二十一：年齡組群與自我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

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	年齡組群			
	13-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N (%)	N (%)	N (%)	N (%)
非常同意	27 (18.4%)	49 (16.0%)	6 (6.1%)	8 (18.6%)
有些同意	58 (39.5%)	108 (35.2%)	32 (32.3%)	19 (44.2%)
有些不同意	37 (25.2%)	94 (30.6%)	42 (42.4%)	8 (18.6%)
非常不同意	25 (17.0%)	56 (18.2%)	19 (17.6%)	8 (18.6%)

卡方分析值=16.8, 顯著程度  $p < 0.05$

#### 7.2.4 教育程度與家庭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

一般人也認為教育程度愈高，其個人修養及孝義也會有所提昇。但從表二十二中，教育程度愈高，對「與父母同住是一種孝義」的同意程度卻愈低，如約有九成小學程度的受訪者同意同住是孝義，但只有約五成的大專程度表示認同。

表二十二：教育程度與家庭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 (一)

與父母同住是一種孝義	教育程度			
	未曾接受教育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或以上程度
	N (%)	N (%)	N (%)	N (%)
非常同意	1 (33.3%)	21 (45.7%)	119 (26.7%)	8 (9.6%)
有些同意	1 (33.3%)	20 (43.5%)	201 (45.1%)	41 (49.4%)
有些不同意	1 (33.3%)	4 (8.7%)	98 (22.0%)	24 (28.9%)
非常不同意	0 (0.0%)	1 (2.2%)	28 (6.3%)	10 (12.0%)

卡方分析值=27.0, 顯著程度  $p < 0.01$

據表二十三的數據表示教育程度愈高，他們承擔供養父母的責任也愈高，如未曾接受教育的青年不同意「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佔六成，而大專或以上程度的佔八成多。

**表二十三：教育程度與家庭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二)**

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	教育程度							
	未曾接受教育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或以上程度	
	N	(%)	N	(%)	N	(%)	N	(%)
非常同意	0	(0.0%)	1	(2.5%)	31	(7.0%)	3	(3.4%)
有些同意	1	(33.3%)	10	(25.0%)	82	(18.4%)	11	(12.6%)
有些不同意	1	(33.3%)	22	(55.0%)	163	(36.6%)	22	(25.3%)
非常不同意	1	(33.3%)	7	(17.5%)	169	(38.0%)	51	(58.6%)

卡方分析值=25.5, 顯著程度  $p < 0.05$

### 7.2.5 教育程度與人生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

持有較高的學歷，其人生觀較為正面及樂觀，在表二十四中，約97%的大專學歷的人不同意人生是頹廢的。

**表二十四：教育程度與人生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

人生是頹廢的	教育程度							
	未曾接受教育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或以上程度	
	N	(%)	N	(%)	N	(%)	N	(%)
非常同意	0	(0.0%)	1	(2.3%)	6	(1.4%)	0	(0.0%)
有些同意	0	(0.0%)	5	(11.4%)	32	(7.2%)	2	(2.4%)
有些不同意	2	(66.7%)	16	(36.4%)	163	(36.7%)	17	(20.2%)
非常不同意	1	(33.3%)	2	(50.0%)	243	(54.7%)	65	(77.4%)

卡方分析值=19.2, 顯著程度  $p < 0.05$

### 7.2.6 父母婚姻狀況與家庭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

在家庭中，父母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孕育子女健康地成長，父母的婚姻狀況尤其重要。因此，它與家庭價值觀念的交差測試，表示有著顯著的關係。當中，父母正常婚姻狀況的青年較趨向同意單親對子女成長有影響，其百分比約75%。但是，那些父母正處於鰥寡狀況卻有不同的意見，超過一半以上青年不同意單親家庭對子女成長的影響。（參閱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父母婚姻狀況與家庭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一)

單親家庭影響子女的成長	教育程度			
	正常	分居/離婚	鰥寡	不知道
	N (%)	N (%)	N (%)	N (%)
非常同意	166 (32.2%)	20 (51.3%)	5 (23.8%)	5 (45.5%)
有些同意	216 (41.9%)	10 (25.6%)	5 (23.8%)	2 (18.4%)
有些不同意	91 (17.7%)	4 (10.5%)	8 (38.1%)	3 (27.3%)
非常不同意	42 (8.2%)	5 (12.8%)	3 (14.3%)	1 (9.1%)

卡方分析值=18.4, 顯著程度  $p < 0.05$

子女生長於健康的家庭環境下，父母能協助他們分擔困難，如表二十六指出，超過七成半的父母皆存的青年，他們較那些父母關係破裂的青年同意父母能幫他們分擔困難，其同意百分比分別為 76.6% 及 68.4%。

表二十六：父母婚姻狀況與家庭價值觀念的交差方析(二)

父母幫你分擔困難	教育程度			
	正常	分居/離婚	鰥寡	不知道
	N (%)	N (%)	N (%)	N (%)
非常同意	191 (35.6%)	11 (28.9%)	3 (15.0%)	8 (66.6%)
有些同意	220 (41.0%)	15 (39.5%)	10 (50.0%)	0 (0.0%)
有些不同意	102 (19.0%)	8 (21.1%)	2 (10.0%)	2 (16.7%)
非常不同意	23 (4.3%)	4 (10.5%)	5 (25.0%)	2 (16.7%)

卡方分析值=31.8, 顯著程度  $p < 0.01$

## 八、研究調查之限制

---

### 8.1 受訪者的年齡分佈不均

是次研究調查的對象為13至29歲的青年，但在成功接受訪問的青年當中，以13至18歲群組為主，佔整體的71.7%，(參閱表二)，原因電話調查時間為下午2時至10時，19歲或以上的青年較少在此時段留在家中，因此較難與接觸他們。

### 8.2 電話調查方法的成效較低

採用電話為調查研究的方法的好處是確保受訪者的回應率，因為他們不用被調查員知道其姓名及樣貌，可以安心作答。但是，這方法的成功率卻很低，因為在抽樣5000多個電話號碼中，只有797個為合資格的樣本，即成功率低於14%，大大影響調查的進度。

## 九、建議

---

### 9.1 持續探討青少年價值觀的趨勢

本研究已初步建立一套簡單的價值觀念的基礎，成為本澳青少年發展方向的引指，為更了解不同年份的青少年對價值觀念的改變，建議於每年也利用各種的調查方法去探討青少年的價值觀，便能進一步探討本澳青少年價值指標的趨勢，有助政府制訂青少年的發展方向。

### 9.2 全面地探討青少年價值觀念

是次研究只集中探討青少年的自我價值觀、家庭價值觀及人生價值觀等三方面，只有23條問題，不能全面了解青年的價值取向。建議於每個部份增加問題，並且增設朋輩價值觀、性觀念、社會價值觀等部份。因為在青年的成長階段中，除了父母外，朋輩也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青少年在建立個人價值觀及遇到挫折的過程中，朋輩是他們主要傾訴的對象，提供不少支援，使他們得以重新站起來，再面對前面的挑戰。

隨著社會風氣的轉變，青少年對於性方面的接受程度及態度取向亦有所改變，如婚前性行為、墮胎、未婚懷孕等性引申的問題，將會演變成社會的問題。因此，更早了解年青一代對性方面的態度，可以及早作出預防及教育。

## 十、總結

總括而言，這次青年價值觀指標研究是初步的嘗試，掌握了本澳青少年的基本價值取向，並於未來不同年份再作探討，務求可以訂立本澳青年的價值觀趨勢。在建立青年指標的基礎時，也能為長遠的青年政策有莫大的裨益，並作參考之用，引發更多的啟示。

### 10.1 反映本澳青年人的謙虛的一面

在自我價值觀方面，受訪青少年沒有特別的價值取向，此部份的平均值介乎2.5，這也可以反映澳門人那謙虛的一面，從表十三顯示，如「在眾人當中，你是最受歡迎的一個」及「你覺得自己很重要」兩條問題中，同意與不同意的比率相若，可見他們不會自視過高，達至中庸之道。

### 10.2 在學及就業的銜接服務尚需發展

但值得關注的是20至24歲年齡組群的自我價值觀及人生觀較為薄弱，參閱表二十一的数据分析，此年齡組群不滿意目前的成就佔有六成多，相比於其他組群，只佔三至四成。事實上，澳門教育制度中，15歲為接受義務教育的分界線，表示20至24歲的青少年應加入社會工作行列，可見他們在工作上的成就感較低。無疑地，本澳青少年就學與就業的銜接服務尚待發展，如那些職前培訓課程，一方面可以使青少年更了解其職業取向才投入合適行業，另一方面，可以讓青少年於職前掌握工作的基本要求及態度，使之成為澳門發展的新動力。

一個人對自己的成就感也會影響其人生觀，從此研究顯示，20至24歲青年的人生觀也相對地悲觀，有三成人表示不贊同現時生活是充實的(參閱表二十)。因此，應該加強對此年齡組群青年的關注，務求使他們能在生活中找到其意義。

### 10.3 青年對家庭價值觀念仍很濃厚

澳門是華人的地方，中國傳統對父母的孝道及尊重仍長存在現今青少年心中，這可以從是次調查作引證。如供養父母的責任、與父母同住、父母能分擔困難等，受訪青年對這些說法也表示同意。超過八成表示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在成長過程中能夠為他們帶來愉快的回憶。可是，從表九中顯示，澳門家庭漸趨向核心模式，佔有六成的家庭只有1-2位家庭成員，可見兄弟姊妹的支持系統未必能作出功效。

此調查一反過往對男女性的角色定位，從表十四顯示，超過七成人反對「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此想法已經過時了。這可能男女平等的觀念日趨盛行，以及女性在經濟漸趨獨立，甚至成為家庭中的主要經濟支柱，因此很多家庭也出現雙職父母，這對於子女管教的時間也相對地減少，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題目。

---

## 10.4 人生充滿希望

從表十五中，大部份受訪者在此部份的答案顯示出他們樂觀的一面，樂觀的心態才能欣然接受挑戰。而數據表示93.7%贊同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而超過七成受訪者已為自己訂立目標，反映澳門青年是有幹勁及有的人生目標的一群，定必能培育成為有能力的統領者，對本澳社會的將來發展有一定的幫助。



## 十一、參考文獻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3)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2001) 2001 人口普查  
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3. 余振 (1999) 澳門中學生的民主價值取向。載吳志良、楊允中編 澳門2000  
澳門：澳門基金會
4. 歐陽效鴻、徐鏗豪、胡錦霞、伍助志 (1997) 澳門青少年與父母的關係
5. 楊雄 (1996) 後過渡時期的澳門青少年  
澳門：澳門基金會
6. 捷佛·布羅日克 (1988) 價值與評價  
上海：上海知識出版社
7. 張春興 (1983) 價值感、價值觀、價值標準、價值判斷。載青年的認同與迷失  
台北：台北東華書局
8. 黃漢強、馮少榮主編 澳門研究 ~ 第六期  
澳門：澳門基金會

## 十二、機構資料

---

### 機構名稱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 研究名稱

「青年價值觀指標研究」終期報告書

### 機構負責人

姓名：李國豪

職位：協調主任

聯絡電話：353 449

傳真號碼：307 913

地址：澳門白馬行五十三號

### 研究負責人

姓名：李惠華

職位：主任

聯絡電話：353 449

傳真號碼：307 913

地址：澳門白馬行五十三號

日期：2004年9月1日

##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 青年價值觀指標研究 調查問卷樣本

你好！這是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打來的電話，我是電話調查員，請問家裡有沒有年齡介乎13至29歲的青少年，可不可以請他接聽電話，阻你幾分鐘，方便嗎？

你好！我是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的電話調查員，我姓X。服務處與教青局現正進行一項青年價值觀指標研究，想了解一些有關本澳青年的生活、家庭的看法，有助日後制定政策之參考，研究所得的數據會絕對保密，並於研究完成後的半年內銷毀。請問你可否回答以下幾條問題呢？

如受訪者對本調查研究有任何疑問，可向查詢服務處職員何蕙婷小姐查詢。

電話：353 449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2) 年齡 \_\_\_\_\_ 歲

(3) 出生地點：

1.  澳門      2.  國內      3.  香港      4.  其他      5.  不知道

(4) 教育程度：

1.  未曾接受教育      2.  小學程度或以下      3.  中學程度(初一至初三)  
4.  中學程度(高一至高三)      5.  大專或以上程度

(5) 婚姻狀況：

1.  未婚      2.  已婚      3.  分居 / 離婚

(6) 職業：

1.  學生      2.  工廠工人      3.  飲食、酒店及旅遊等服務性行業工人  
4.  娛樂公司職員      5.  文職人員      6.  自僱商人  
7.  專業人仕(教師、社工、護士、律師)      8.  家庭主婦  
9.  待業      10. 其他 \_\_\_\_\_



## 第五部份：家庭背景資料

30. 住屋類型：

1.  公共房屋      2.  私人樓宇      3.  租住      4.  安置區、臨時房屋  
5.  其他      6.  不知道

31. 居住區域：

1.  澳門中區      2.  澳門北區      3.  路環      4.  氹仔

32. 家中兄弟姊妹人數(包括自己在內)：

1.  1-2      2.  3-4      3.  5個或以上

33. 家中排行次序：

1.  最大      2.  最大與最細之間      3.  最細

34. 父母婚姻狀況：

1.  正常      2.  分居 / 離婚      3.  鰥寡      4.  不知道

35. 家庭成員每月平均總收入：

1.  \$5,000 或以下      2.  \$5,001-\$10,000      3.  \$10,001-\$15,000  
4.  \$15,001-\$20,000      5.  \$20,001 或以上      6.  不知道

~ 完 ~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ISBN 99937-34-62-4



9 789993 734628